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。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努力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情况

1、2020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在合肥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-2019 年度财务报表》。

2、2020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在合肥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》。

3、2020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在合肥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等 9 项议案。

3、2020 年 6 月 22 日，公司在合肥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》。

4、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在合肥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陈正友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、2020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在合肥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等 3 项议案。

6、2020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在合肥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7、2020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在合肥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，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。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运行良好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3、检查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

(1) 2020 年度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常州柏繁电气有限公司	220.15	销售湿压磁瓦、换向器
合计	220.15	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守信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。

(2) 2020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履行监督职能，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。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，并加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